**省社科联重点课题结项说明**

  一、课题组需在结题年度5月31日前填写《山西省社科联重点课题研究项目评审（验收）申请表》、《课题评审（验收）活页》以及课题最终成果各一式五份（A4纸型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经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省社科联科研部申请结题。
       二、课题最终成果报送要求
    （一）如果课题成果已在正式刊物发表，提交论文原件1份（可退回）及复印件5份（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或著作原件（至少1份原件）；如果课题成果尚未公开发表，提交课题成果打印稿。
    （二）课题最终成果排版打印格式
      1、一级标题使用小二号黑体，其他标题使用三号标宋。正文使用三号仿宋。
      2、注释使用脚注，文中所有引用的中外文资料需注明所用资料的原文版作者、书名、出版商、出版年月、页码。
      3、参考文献按在正文中出现的先后次序列于文后。
      三、《评审（验收）申请表》填写说明
    （一）无内容填写的栏目可空白，所填栏目不够用时可加附页。
    （二）“学科类别”栏需申报者根据本课题所属领域自行选择。省社科联重点课题设9个学科类别，分别为马克思主义组，哲学组，经济学组，政治法学组，教育学组，语言文学组，历史文化学组，管理学组，艺术组。